

威招审 GZ202111002 号

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3 中标通知	33
7.4 履约担保	33
7.5 签订合同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8.1 重新招标	33
8.2 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投诉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11. 电子招标投标	3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7
第五章 技术标准.....	1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工程总承包]

威招审（GZ202111002）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招标申请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市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及保修。

三、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威海遥遥浅海科技湾区蓝贝海洋科技展览中心内，蓝贝海洋科技展览中心地上六层，建筑高度为 30.42 米。威海海洋科技馆位于第二、三层，其中二层面积 8173.24 平方米，层高 4.5 米，为科技馆展陈区域；三层面积 8478.07 平方米，层高 4.5 米，为研学文创服务区。

2、建设地点：威海遥遥浅海科技湾区蓝贝海洋科技展览中心。

3、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的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计划工期：120 天。

5、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1 标段	包括二层海洋科技馆的序厅、威海与海洋展厅、影院	44624100.00
2: 2 标段	包括二层海洋科技馆的近海岸边展厅、深海洋底展厅、人海和谐展厅	55652200.00
3: 3 标段	三层研学文创服务区	20686600.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或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信誉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单位；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一）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条件：

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取得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

（二）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仅限于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资质证书的单位）；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4-2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1-4-12 17:3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四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0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海创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瑞和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海路 298-5 号

地 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4 楼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毕建斌

电 话：0631-5319376

传 真：

电子邮件：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刘宝良

电 话：0631-5189816

传 真：0631-5899619

电子邮件：whrhzx@126.com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海路 298-5 号 联系人：毕建斌 联系电话：0631-5319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联系人：刘宝良 联系电话：0631-5189816 13863190887
1.1.4	项目名称	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威海海洋科技馆
1.1.6	项目总投资	计划投资约 12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2）按相关规定需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工作及相关设计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3）中标人必须负责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竣工备案验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2、施工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或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信誉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单位；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一）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条件： 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取得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经理。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 （二）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资格。 （三）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仅限于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资质证书的单位）；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投标人如投标多个标段，拟投入项目人员可使用一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补偿费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和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违反规定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12	偏离	偏离范围及幅度应符合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收到投标人提出问题 3 日内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的回复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不需回复。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问题。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的回复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不需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标段一：4462.41 万元，其中设计费 62.64 万元，工程费 4399.77 万元（其中措施费 19.88 万元）； （2）标段二：5565.22 万元，其中设计费 93.25 万元，工程费 5471.97 万元（其中措施费 16.93 万元）； （3）标段三：2068.66 万元，其中设计费 16.01 万元，工程费 2052.65 万元（其中措施费 24.82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保单 三、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段一：伍拾万元整； 标段二：伍拾万元整； 标段三：拾万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
--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 3) 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	--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形式为： 1、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2、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1 份，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 PDF 版投标文件、图纸文件、软件版清单报价文件）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具体见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资信标、商务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二册（技术标），建设实施方案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两个普通装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得采用胶封。 第三册（技术标）施工图设计文件纸张为 A3 幅面，采用胶装方式，文件中须标明页码。 技术标封面不得标明正副本。技术文件（包括封面）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 9:00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的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9: 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 分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包括技术标评委 <u>4</u> 人, 经济标评委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每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2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 按无效标处理; 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 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 应否决其投标, 若为中标企业, 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

		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180256 6、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纸质投标文件于2021年4月23日9:00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投标人现场递交有困难，也可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密封完好，通过邮寄方式于2021年4月23日8:00前寄至以下地点并致电确认是否收到。 接收地址：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威海市高山街28号写字楼） 接收人：刘宝良 联系电话：0631-5189816、13863190887 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	--	--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7、类似或同类项目指展陈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
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要求中《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

员；

-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

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

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③⑩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③⑪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⑫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⑬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⑭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③⑮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③⑯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③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⑱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③⑲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④⑰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④⑱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⑲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⑳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㉑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㉒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㉓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④㉔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㉕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EPC 项目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予以解答，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

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

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分标段编制。

技术标由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实施方案（暗标，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实施方案应包括评标办法中各项评分的内容。

（一）技术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文字成果具体内容：

- （1）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原设计文件不同之处，并说明不同之处的优点；
- （2）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品牌。

2、图纸成果：各项设计要通过必要的图纸表达，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布置图及其他文件要求，提供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图纸文件。

（二）技术标文件（建设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 3、工程通病治理措施
-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5、环境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 6、进度计划和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 8、成品保护。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本工程设计与施工的实施范围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程。

3.2.3 投标报价原则

（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答疑文件、设计规范、施工规范（标准）、施工现场特点、发包人的要求、投标人制定的建设实施方案等为依据，参

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计价定额和文件或企业定额，结合市场行情和本企业技术、经济、管理等综合实力，综合考虑各种报价风险因素，在保证质量、工期、安全的前提下，自主报价。但不能低于企业成本价。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的地质、地貌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投标人要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施工图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含建筑设计、展品展项制作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设计费包干使用。

（5）工程费用：包括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与施工方案相关的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供经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7）施工图设计必须确保结构安全、整体效果满足方案设计及招标人的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8）结算时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

（9）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委托单位支付，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3.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的预付款，进度款支付额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70%（同时一次性扣回工程预付款）；工程结算审核完毕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30 日内无息按实退还。

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款的 50%可以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

式。

3.2.5 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且通过方案及初步设计单位同意。

3.2.6 本项目由二标段中标单位作为本项目图纸送审单位，费用已经考虑在控制价中。一、三标段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送审单位进行图纸在图审过程中的修改，直至图纸审查合格。

3.2.7 本工程最终造价由审计部门、建设单位组织评审后最终确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技术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建设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

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将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威招审_____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工 程 名 称), 位于(详细地址) _____, 工程内容为_____.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_____项目 标段的中标单位, 设计中标价为_____, 施工中标价为_____, 工期为____天(日历日),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_____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ZJ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ZJ文件形式导入，其中GCZJ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GCZJ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

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

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55</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0</u>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7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8%、96.1%、96.4%、96.7%、97% (现场随机抽取); K2 的取值范围为 95%; Q: 权重比例 $Q1+Q2=100\%$;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66%、67%、68%、69%、70% (现场随机抽取)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平均法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5 时,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一、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每标段择优确定两名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如一家单位多个标段排名第一，由该单位自行选择一个标段，其余标段排名顺延。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每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6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技术标评委评审，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

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其他相关说明

4.1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4.2 评标时，人员和业绩信息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要求填报，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三项要求填报，否则不得分。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上电子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五、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

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5.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5.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5.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1.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1.11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5.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5.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5.1.1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7条情形的。

5.1.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保修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承包人建议；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设计费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的规定。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缺陷责任期：2年。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保修。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1.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12.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威海市环翠区签订。

13.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

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4.12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

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

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

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

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

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

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

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

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

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

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

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

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

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

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

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

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

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4）、（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

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

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并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

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

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及修改，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时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修改为：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通知等；
- (9)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承包人提供文件名称：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建设实施方案、采购计划、施工图预算书、工程进度结算、工程竣工资料等；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时间及数量（如数量不足应根据实际需求数量另外提供，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2.1) 设计文件：签订合同后 15 日，文本文件 8 份，电子文件 1 套；
- (2.2) 建设实施方案：开工前 10 日，3 份；
- (2.3) 采购计划：开工前 10 日，3 份；
- (2.4) 施工图预算书：不提供；

(2.5) 工程进度结算：每月 25 日提报 3 份；

(2.6)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验收合格后 30 日，2 份。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文件名称：工程相关资料。

1.7 联络

1.7.2 文件送达的时间：均应在书面文件发出后 1 天内送达；

文件送达的地点：发包人、承包人或监理人办公室；

送达文件的接收人：发包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 2 日。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不提供。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行使权力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项：工期、费用、变更、签证等。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否。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是否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是。

3.5 商定或确定

3.5.2 修改为：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业务

4.1.10.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壹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的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并在每月的 28 日前向发包人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4.1.10.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以及为了现场人员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4.1.10.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

4.1.10.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4.1.10.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有权雇请他人完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1.10.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

施工进度计划及威海市的相关规定、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及时派驻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上述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并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上述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根据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②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建设实施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成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电、防火、防盗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无论发生任何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④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应做到专款专用。⑤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根据各阶段施工进度实际需要确认的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进场，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有发现设计图纸缺陷，应及时报告监理并立即停止缺陷部位的施工，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⑦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设计团队人员、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4.6.5 承包人还应遵守发包人对承包人人员管理的以下约定：

(1) 承包人不按投标时承诺派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请求被接纳或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因不能胜任被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承包人派出的接替人员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职称证书等级应不低于被接替人员的证书等级，其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考核认可。承包人要求更换的或因不能胜任被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项目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派出岗位证书、专业水平和经验能力均符合规定要求的接替人员。

(3)对于本款(2)所述更换人员的,承包人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更换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按5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更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按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本合同4.6.2款所称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以下规定进行考勤:以周为考勤周期,承包人所申报的管理人员每个人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每周不少于六天,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调休的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申报;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

(5)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人和发包人。

(6)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如被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缺勤的,每一人每次罚款1000元,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一人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还要每一人每次追加罚款2000元。

(7)上述(3)、(6)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或处罚金额,经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增加: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4.6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监理人在收到书面文件后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7天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任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修改为：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5.1.1.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设计。

5.1.1.2 承包人应采用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本合同所要求、为实施本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说明、图片等的所有图纸和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生态环境、职业健康等规定；

（3）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工程设计应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设计文件的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绿色、人文”的综合要求；

（6）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工程材料、配件和设备在同等档次情况下，应尽量国产化，应充分考虑经济、实用和后续维修保障。

（7）如果国家与相关行业对项目某些设备或部件没有规定技术标准，则应采用工程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进行设计。

5.1.1.3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设计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 and 标准、以及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和深化，不应损害、限制、削弱或减少工程的功能、寿命或降低技术、安全或环境保护标准；不得借口施工图设计随意对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 and 标准以及要求进行修改，如确需修改，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可以提高本工程的质量或降低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成本，或加快工程进度，则必须按照规定程序

经过发包人批准。尽管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1.1.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和优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5.1.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5.1.1.6 承包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5.1.1.7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

5.1.1.8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设计质量要求；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5.1.1.9 由于承包人设计工作失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3 设计审查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在第 5.3.3 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5.3.4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6 承包人组织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后，提交

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后应加盖审图章。完成上述审查后并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下发实施，承包人不得将未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用于施工。对已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所做的任何修改均被视为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5.3.7 发包人有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培训

应对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1) 为使发包人相关人员对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培训方式包括办公室培训和现场培训，为发包人系统培训系统维护人员，人员数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 培训开始之前，应提出培训计划，编写培训教材，由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培训。

(3) 应负责使接收培训的人员达到正确操作和维护的上岗资格。

5.5 竣工文件

5.5.2 竣工资料份数：承包人应当按威海市建筑工程文件管理规定的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和内业资料，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记录，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材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装订成册。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贰份。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第 6.2 款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采购物品需符合发包人要求。

6.1.2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为保障工程品质，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退场。

在第 6.1.3 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6.1.4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6.1.5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型号需经发包人确认，并经监理、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6.1.6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1）设备、材料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并与合同规定相符；（2）所有材料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3）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提前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方、负责价格控制的管理部门，并由发包人、监理方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订货；（4）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服从。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另行约定。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需要在施工队伍进场前 14 天前报监理人

批准。

10.2.7 修改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已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修改为：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以申请工期延长，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5)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如有）履行相关义务；
-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修改为：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 5%；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但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增加：

11.5.1 合同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合同进度计划。

11.5.2 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审查日期的延误。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11.5.3 采购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5.4 施工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除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修改为：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当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超过 90 个日历天时，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停工前完成量，双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前期已完工程核对手续，发包人核对完毕后 28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已完工程的 95%。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修改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2)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增加：工程设计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专家和有关部门的评审。

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审查认可。

承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除须对材料进行更换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质量标准。

承包人制作及施工完成的展项必须达到或高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展示效果的承诺，若不能达到，在发包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同时要求其承担相关责任。

完成展项展品制作所需的材料、系统、设备等须有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不合格产品保留更换的权利。

13.1.3 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3.1.4 增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仍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监理人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并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修改为：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本合同第 13.1.4 约定条款执行。

15.1 变更权

修改为：设计图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后，未经发包人同意原则上不再产生变更，若承包人擅自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增加：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无奖励。

15.6 暂估价：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一）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范围：

(1)因天气、地形、环境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2)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相关费用的增加、材料价格变化；

(3)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预计到，为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或满足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必须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干扰因素；

(4)现场实际施工机械规格、型号与审定后预算定额消耗量中规格、型号可能存在的相符。

(5)因综合单价取定偏差所产生的费用的增加。

(6)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

(7)水电接驳、大型设备与工程量清单不同产生的费用；

(8)措施费用及施工方法客观变化产生的费用；

(9)工程排污费、工程涉及的一切保险费用；

(10)地上措施临时保护费用；

(11)材料二次搬运方式与清单不同产生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承包人已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测算计取了风险包干费用。在风险范围内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的按 15.3.2 计价依据来执行。

(三) 结算价格

(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清单中约定包干部分仍执行清单约定。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按照现行（投标时）适用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按 117 元/工日找差，此部份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 5%；无法套用定额的子目，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5) 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中，原清单中已有的材料执行原中标材料价格，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各相关单位共同确认材料单价。

(6) 材料价格中均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及检测试验费等。

(7)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8)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9)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结算时排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10) 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本工程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 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中标后需按 9%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需按此税率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承包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其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17.2 预付款

17.2.1 修改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的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支付额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70%（同时一次性扣回工程预付款）；

工程结算审核完毕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30 日内无息按实退还。

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款的 50%可以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17.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3%，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退还。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

(1)增加：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约定的份数为三份，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承包方需要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财政部门

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审计部门审核后出具结算结论书或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之日起 14 天内报财政部门审核，双方同意以财政部门审核后出具的结论书为确定竣工结算付款证书的依据。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可签发临时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并在签发竣工付款结算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增加：最终结清申请单约定的份数为六份，期限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4 修改为：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误期损失赔偿。

18.3 竣工验收

18.3.5 修改为：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2 修改为：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9 竣工后试验

修改为：本项目不适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修改为：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3 修改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7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范围：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

保修期限：

本项目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为 5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LED 屏 3 年，其他工程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于多次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应承担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涉及本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全部保险。

20.1.2 增加：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

20.4 其他保险

修改为：承包人应为其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增加：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购买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修改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八级以上连续 4 小时的大风，200 毫米以上的暴雨，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范围内的条件。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8)修改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是指经发包人通知要求承包人继续依约履行合同，承包人接收通知后 14 日历日内仍未依约履行合同。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是指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施工节点要求，已逾期达 90 日历日。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3)增加：承包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的，每发生一次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增加：22.1.7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

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按 11.5 款处理。

增加：22.1.8 因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5% 计算。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增加：25.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25.1 本工程安全控制的目标约定为：

- (1) 死亡事故为零；
- (2) 重伤事故为零，尽量减少轻伤事故。
- (3) 杜绝火灾事故；
- (4) 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 (5) 杜绝高坠事故；
- (6) 杜绝物体打击事故。

如未达到上述目标，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适当处罚，罚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5.2 质量与验收

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① 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② 对现场工人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上一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③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④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验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⑤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⑥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⑦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工作、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每次最高 5 万元，处罚后，承包人仍应当对质量问题予以修复直至达到标准要求。凡在 28 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加倍处罚。

25.3 资金监管

25.3.1 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确保：

- (1) 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 (2) 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 (3)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款；
- (4) 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行为。

25.3.2 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种材料款项，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或材料供应商支付工资及相关材料款，并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5.3.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供应合同等。

25.3.4 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为切实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 号）、《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协议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

承包人应当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相应的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管账户相关信息和监管协议报送工程所在地建管建设主管部门办登记，并逐月报送分账支付情况。本账户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仅限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中现场从业员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在工资及工程款清算完毕后方可用于日常运营。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对外支付时，承包人需提供书面的由发包人确认后的银行监管产品功能维护申请表及同版电子版，经银行方维护后，由承包人通过网银直接代发，确保每月资金能够按时直接拨付至对应现场从业员工工资卡中。

发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将应付工程款的 15%足额汇入该监管账户，作为承包人支付现场从业员工工资，其余工程款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供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当月工人花名册及应付工资明细表。发包人收到上述合格材料后，方在共管账户支付手续上用印。若因承包人未如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未加盖合格印章，造成的付款延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或出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全额赔偿前，拒绝支付应付承包人工工资款之外的其他工程款，并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工资款之外的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相应损失。

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承包人工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种材料款项出现农民工或群众上访的，发生一次罚款十万元，发生两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5.4 承包人承诺与保证

25.4.1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对本工程的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合同性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工期及违约金等所有合同内容已完全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25.4.2 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款及风险包干系数，系承包人在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的各种风险，在平等合作基础上的优惠让利，对承包人执行本工程合同、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以及承包人对发包人所做的承诺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5.4.3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申请或提交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变更申请、索赔申请/报告、工程进度更新报告等，若承包人不能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发包人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则发包人可以延迟或不予批准有关付款和变更申请。

25.5 清理的淤积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5.6 中标单位中标后应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并服从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的管理。

25.7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称的罚款指的是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违约事实，在合同约定的处罚金额内单方确定具体的违约金额。

增加：补充条款

26.1 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风险包干范围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风险包干范围规定执行。

26.2 补充内容

(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总工损失。

(3)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

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4）制定防尘降噪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禁止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5）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时段、行驶路线、倾倒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不超高、不超载运输，不脱线行驶；主动使用有封闭设施的运输车辆防止撒落、扬尘，保证运输途中道路和环境“零”污染。

（6）承包人必须与工人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必须按月发放工人工资。

（7）工程建设中，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整改要求，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不良社会影响的，除了采取专用条款中的处罚措施外，按照《威海市建设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办法》，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还将采取记录不良行为档案并扣分的处罚措施。如情节恶劣的，直接采取清退出场的处罚措施。

（8）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承包人须编制疫情防控专项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完成防疫物资、设施设备和防疫人员配备等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及时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住建局办理完成开工申请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防疫要求和疫情防控专项实施方案执行，避免疫情在工地出现。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6.3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4）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大门、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

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6.4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矛盾，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远遥浅海科技湾区蓝贝海洋科技展览中心内，是集海洋科技展示、科普教育、创新探索、文化创意等于一体的主题科技馆。蓝贝海洋科技展览中心地上六层，建筑高度为 30.42 米。威海海洋科技馆位于第二、三层，其中二层面积 8173.24 平方米，层高 4.5 米，为科技馆展陈区域；三层面积 8478.07 平方米，层高 4.5 米，为研学文创服务区。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 2 层和 3 层的科技馆展厅及研学文创服务区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及保修。

三、设计标准

威海海洋科技馆施工图设计应符合相关标准、相关法规、管理条例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不限于以下）：

- 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 2、《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 3、《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
- 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 5、《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 6、《智能化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
- 7、《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
- 8、《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
- 9、《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图集》（GJBT—471）
- 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
- 1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1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13、《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50104）

- 1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 15、《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
- 16、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环保及节能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 17、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 18、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 19、其他有关规定。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未在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则应明确说明并提供使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并提供使用的标准或规范，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四、设计内容

1、展示空间设计：

根据方案及初步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可在原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

2、室内装修设计：

根据提供的方案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要求简洁大方，符合海洋科技馆的特点，装饰材料绿色、经济、环保，并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3、展品展项设计：

含展品展项研发设计及制作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1）展品展项的研发设计（包括展品研发、文本内容优化、施工图设计、制造图设计、图文板设计、多媒体、动画创意、软件编制具体要求、模型设计、道具设计等）；

（2）展品展项的制作（包括软件编写、多媒体、电脑三维制作、道具制作、展品展项布景制作、模型制作、图文板制作等）、布置、采购（配套机电设备、声光设备、控制设备、音视设备等）等；

（3）展品展项内部空间的装饰、灯光、通风等。

4、智能化设计：

展厅灯光，多媒体设备，内容播放设备，一键开、闭馆以及监控、安检系统、智能导览、公共广播等智能化的施工图设计。

五、质量要求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 100%通过验收合格，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展品展项设计，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展品展项进行施工图设计。中标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须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展品展项制作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制作过程监督检查，所有展品展项须调试完成后方可进场组装。

3、设计标准要求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人展品展项技术要求。

4、展项展品的设计、制作、施工、安装必须符合科技馆展项的特点、要求，充分考虑安全性。

5、完成展项展品制作所需的材料、系统、设备等须有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不合格产品保留更换的权利。

6、展品展项部分位置材料使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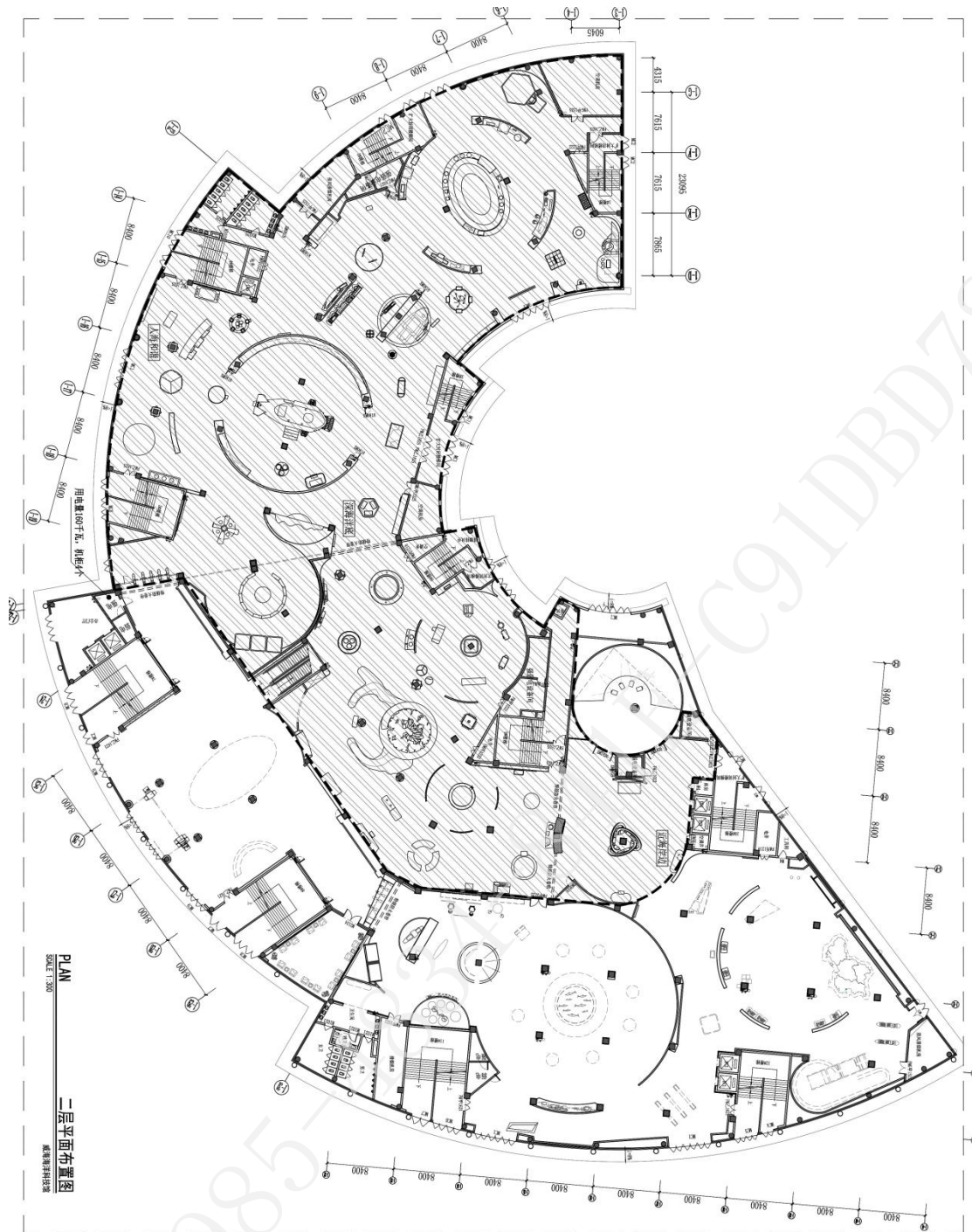
（1）展台使用材料要求：台面为人造石（有特殊需求的除外），台体为钢结构；钢板表面使用亚光（烤）漆饰面；

（2）用于展品展项的玻璃钢材料厚度大于 4 毫米满足刚度要求，饰面需采用烤漆，保证饰面光滑明亮，并提供阻燃 B1 级证明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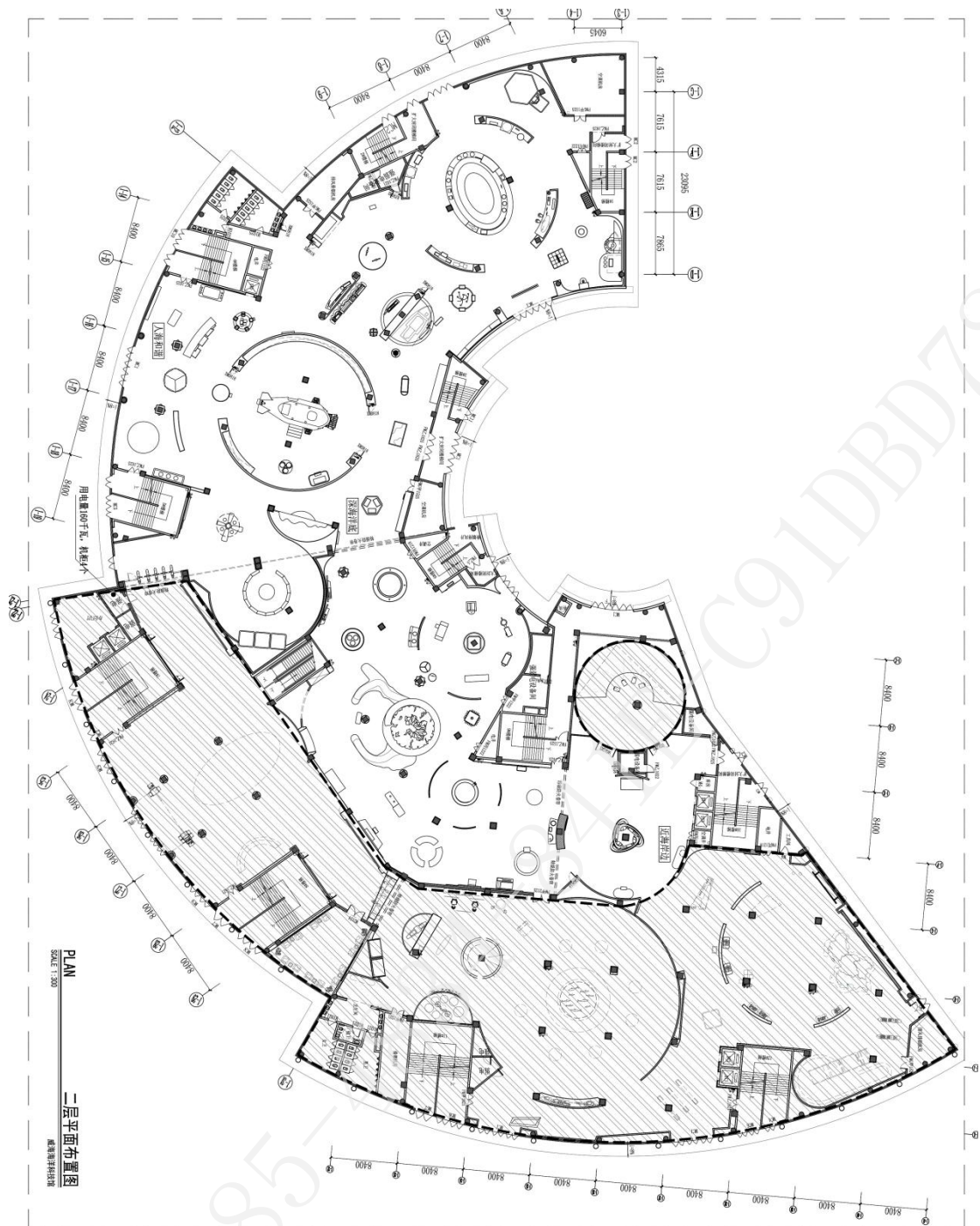
六、标段划分范围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内容详见下图空白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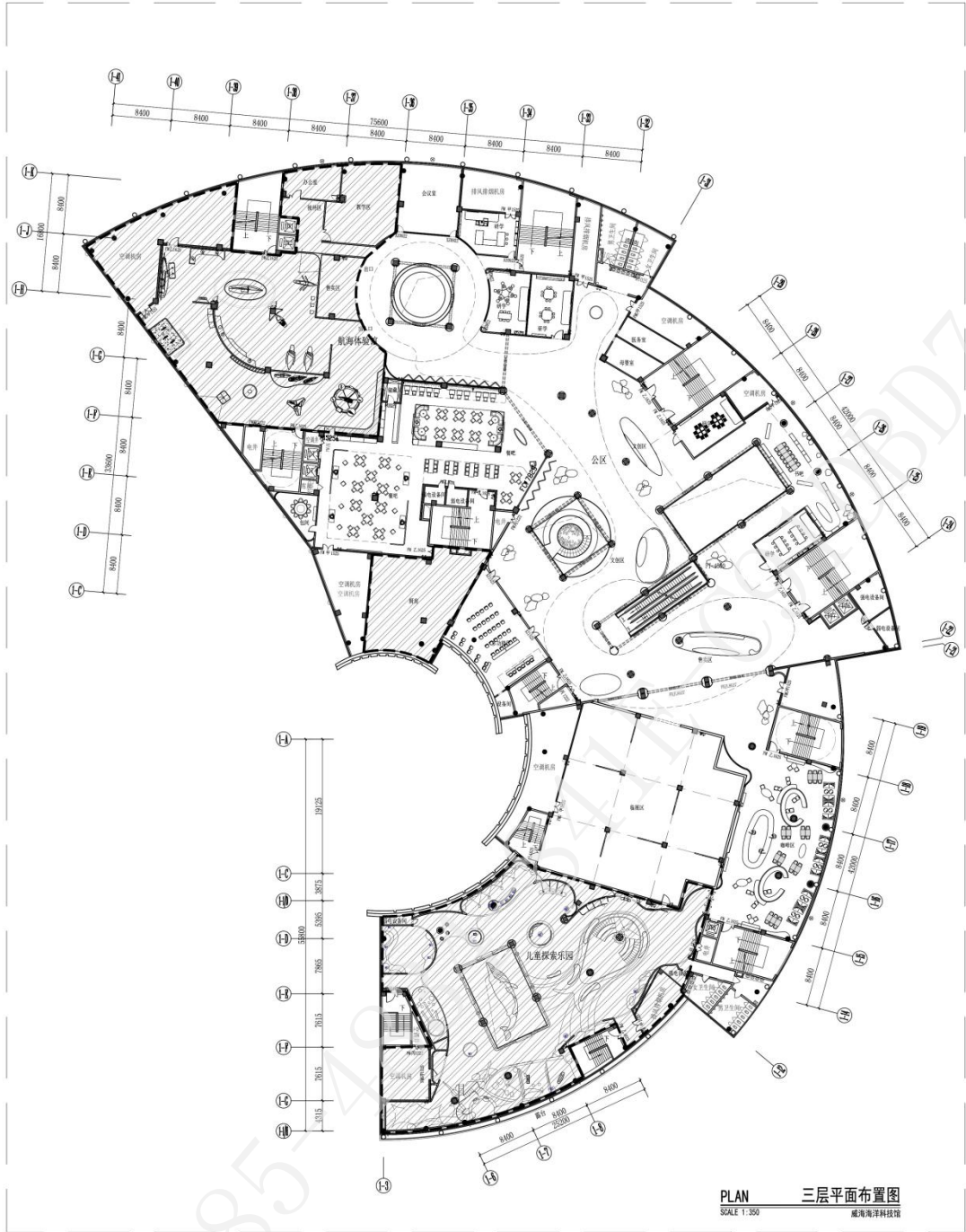
1、第一标段范围为二层海洋科技馆序厅、威海与海洋展厅、影院，层高 4.5 米，展项共 47 个（序厅 2 个；威海与海洋厅 44 个；影院 1 个）。



2、第二标段范围为二层海洋科技馆近海岸边展厅、深海洋底展厅、人海和谐展厅，层高 4.5 米，展项共 129 个（近海岸边 64 个；深海洋底 50 个；人海和谐 15 个）。



3、第三标段范围为展馆三层区域，为研学文创服务区，设计范围包括临展区、咖啡区、售卖区、文创区、导览台、多功能厅、书吧、研学空间、餐厅、母婴室、医务室区域，其中航海体验馆、儿童乐园与厨房区域作为本次招标暂估部分。



七、本项目方案设计图、初步设计图、展项布置图、标段一展项说明、标段一技术文件、标段二展项说明、标段二技术文件详见附件。

八、本项目招标范围不涉及蓝贝海洋科技展览中心楼体结构改造内容。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可根据优化方案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

三、工程概况：威海海洋科技馆位于威海远遥浅海科技湾区蓝贝海洋科技展览中心内，蓝贝海洋科技展览中心地上六层，建筑高度为30.42米。威海海洋科技馆位于第二、三层，其中二层面积8173.24平方米，层高4.5米，为科技馆展陈区域；三层面积8478.07平方米，层高4.5米，为研学文创服务区。

四、工程招标范围：

1. 标段一：二层海洋科技馆的序厅、威海与海洋展厅、影院；
标段二：二层海洋科技馆的近海岸边展厅、深海洋底展厅、人海和谐展厅；
标段三：三层研学文创服务区。
2. 装饰部分：各空间墙面顶面地面装饰，卫生间防水层，块料地面找平层，家具、服务台、室内门、展板或展板+模型展示的展项等；
3. 安装部分：含基础安装（强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弱电系统）、展项互动装置及配套多媒体设备、多媒体影院、智慧运维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相关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等；
4. 专业工程暂估：儿童体验区和航海体验馆的展项、厨房设备及装修工程。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

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

2. 工程项目设计文件、问题答疑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 已经拟定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等。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5.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临设、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根据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承包方式（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进行报价。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一、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人在投标

时应按照投标系统的报表格式、顺序逐一填报。另需按给定格式填报的“工程主材汇总表”“工程设备汇总表”等上传到商务表附件，如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十二、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三、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如投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十四、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工程所需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的检验、试验化验费，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五、投标单位必须负责收集整理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施工资料并归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十六、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七、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符合图纸及配套的物料表等技术要求进行采购。投标单位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规费和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税率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

率调整，或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规费费率按照工程所在地颁布的现行文件执行。

二十、本次报价应包含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会因此而调整（清单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方案、规范、技术参数文件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招标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招标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招标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4. 无论招标单位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单位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5. 自主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自主报价的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成品保护费。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中“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为含规费和税金价格，投标人应按给定的金额计入到投标总价中，不得任

意删除或更改数据，否则按废标处理。

8.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机械使用及施工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并且根据水源电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不到位的管线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9. 本工程各节点的处理不限于图纸标注和说明，应根据实际情况并做优化设计方案，因此增加的优化和深化设计费用等应考虑在报价中。节点做法以设计图纸为准，各标识的具体尺寸以施工图纸为准。

10.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抢工期和夜间施工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1. 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2. 施工期间的垂直运输、场内水平运输、现场施工组织不当导致的二次搬运费用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本项目涉及的措施费项目均包干使用，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调整。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施工经验等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如“单价措施费”表中给定的数量与投标单位不同时，数量不能更改，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14. 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省级安全文明要求，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15. 根据本工程结构以及相关专业设计实际情况，清单单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特殊施工因素增加的费用（如：超高增加、垂直运输、操作高度、已封闭管井、洞库等）。

16. 与各专业之间的施工配合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7. 投标单位充分考虑竣工清理、垃圾清运及疫情防护措施等费用，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除政府发布相关文件外结算不另计上述费用。

18. 图文展板（包含字体、美工），参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展示手段”为展板或者展板+模型类型展项单独列项，按照最大外框矩形面积计算。其余均包含在展项中。

19. 展项中除单独列项外，其余如地台、台阶、栏杆、图文展板、字体、说明牌、支架、钢架、手绘、多媒体、软件、硬件、展台、灯箱等所有为呈现展项效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清单描述中是否列明，投标单位均要综合考虑，结算不予增加。

20. 展项清单描述均为主要工作内容及最低配置标准，投标单位要结合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并自主报价。

21. 设计费自主报价，包含在报价内。

二十二、装饰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人应注意：

1.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取。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2. 墙地面块料镶贴，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块料本身的性质选择适当粘贴材料和适当比例，无论实际采用何种施工工艺及材料，结算时，关于辅材及工艺的使用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均不作调整，如清单描述地面块料采用素水泥浆粘结，而报价单位应考虑质量效果实际采用其它粘贴材料时，结算时不予调整综合单价。

3. 块料材料本身的防护剂、表面处理等需满足清单和相关规范要求。

4. 块料面层下结合层应包括基层清理、素水泥浆等工序，厚度满足施工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5. 橡胶地板、块料面层不同颜色拼接、损耗等综合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综合单价。

6. 本项目全部型钢（槽钢、角钢、方管、钢板等）均为热镀锌处理。

7. 天棚面及管道喷涂色漆，应均匀满喷。工程量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各类风道、管道管件、梁侧面等喷涂面积不予展开计算，该部分喷涂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8. 天棚无论清单描述是否注明开灯孔、喷淋孔、风口、空调设备及伸缩缝的处理等各种孔洞施工应综合考虑在相应清单单价中，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不再计算。空调风口的安装由空调公司负责，精装负责顶面开风口及加固。

9. 木材面、木板面等材料均按规定涂刷防火防腐等涂料（或采用阻燃材料），费用自行考虑，但必须达到相关规范质量要求，不论实际遍数调整与否，结算均不调整单价。

10. 各种阴角结合处，白色硅胶或玻璃胶填缝均已包含在各项清单单价中，不单独计价。各种边缝处理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价。

11. 墙面及顶棚石膏板嵌缝及各种阴角接缝处理、丝钉点防锈漆、石膏板接缝处胶带粘贴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2. 腻子、乳胶漆、涂料及油漆等涂刷项目均满足规范及质量要求，按成活报价，结算时不因涂刷次数增加而调整费用。现场施工时，招标人有权根据观感要求施工单位增减涂刷遍数。

13. 不锈钢均为 304（表面抗指纹）材质，厚度根据图纸设计要施工。

14. 消防箱暗门、原有管道井处暗门不单独计算。

二十三、安装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人应注意：

1. 分部分项清单中设备安装项目，报价时综合单价中只考虑安装费用，设备费用在“工程设备汇总表”中列出，计入相应系统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 所有管道中均含管件及附件、打洞、防水封堵、防火封堵、清理等相关工作内容，结算时不再调整。

3. 管道的压力试验、系统吹扫、闭水试验等均包含在相应清单项目中，报

价时应综合考虑。

4. 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超高、高层、管井、暗室、洞库、吊顶等施工中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论采用何种方案，均不得调整。

5. 设备本体调试、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6. 展项清单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展项内灯具、管线及辅材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二十四、以下材料和设备及相关配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品牌。所选用的产品性能档次须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中档及以上档次的性能标准，如未注明，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 轻钢龙骨石膏板：拜尔、泰山、龙牌、优时吉博罗；
2. 阻燃夹板：伟业、兔宝宝、千年舟、焰盾；
3. 铝单板加工品牌：广东汇丽、广州欧斯龙、广州大广、山东彩山、山东七色；
4. 乳胶漆：嘉宝莉、多乐士、华润、三棵树、巴德士；
5. 防水材料：京九驼王、唐山德生、潍坊宏源；
6. 镀锌钢管：天津友发、河北东升、山东君诚；
7. PPR、UPVC 管：中财、联塑、埃美柯、金牛；
8. 铜阀：埃美柯、上海冠龙、天津纽威(诺威斯特)；
12. 电线、电缆：江苏宝胜（宝胜牌）、山东昆崙（昆崙牌）、上海永进（上进牌）；
13. JDG 管：华成、飞界、青岛鸿雁；
14. 洁具：法恩莎、特陶、恒洁；
15. LED 屏：巴科、雷曼、京东方；

16. 音响设备:乐富豪、美声、锐丰;
17. 投影机:NEC、光锋、松下;
18. 触摸屏:亿特朗、有电、钛众;
19. 液晶电视:京东方、三星、LG;
20. 安检设备:麦盾、中科盾、东美;
21. 闸机:启明芯、玛斯特尔、中科智;
22. 交换机、无线 AP:华为、华三、普联;
23. 防火墙、核心交换机:华为、华三、普联;
23. 监控系统:海康威视、大华、普联;
24. 机柜:图腾、山特、大唐卫士。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5	缺陷责任期	_____月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		
2	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		
3	总计		

备注：1、本表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处。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投标报价内的备品备件清单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合价（元）
总计						

备注：1、本表包括质保期二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单位按照实际情况自主填报，如果填报不合理，招标人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调整。

2、本表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处。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设计团队组成）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后附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施工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施工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注：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或注册证)证件及管理机构全部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后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后附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备注：后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投标文件的承诺

对于本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我公司做承诺如下：

1、我方拟派往_____（姓名）为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为施工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权利义务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如有偏离，请详细说明。）

3、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如有偏离，请详细说明。）

4、如有其他内容偏离，请详细说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设计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施工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或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标段一：500000.00元，标段二：500000.00元，标段三：100000.00元）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90天，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要求，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最高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1.7	项目总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括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投标文件承诺书）、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证书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均可)扫描件。
1.8	设计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
1.9	施工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投标文件承诺书）、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仅限于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资质证书的单位）及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均可)扫描件。
1.10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括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均可)扫描件。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11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上传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查询的省份为全部。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2、上传通过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 3、上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1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35.00]		
2.1	施工图设计文件	20.00	（2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设计文件优得15-20分、良得8-14分、一般得1-7分。
2.2	工程概况	1.50	（1.5分）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3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4.50	（4.5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2.4	工程通病治理措施	1.50	（1.5分）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1.50	（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6	环境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50	（1.5分）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7	进度计划和措施	1.50	（1.5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1.5分）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9	成品保护	1.50	（1.5分）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企业近一年（2020.4.23—2021.4.22）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2.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否决其投标。 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仅限于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资质证书的单位）；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配备齐全，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的，得2分。
3.3	项目总负责人信用情况	1.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项目总负责人近一年（2020.4.23—2021.4.22）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企业近三年（2018.4.23—2021.4.22）承担的展陈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承包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商务标 [55.00]		
4.1	投标报价	4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除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除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58,0.961,0.964,0.967,0.97。 K2：0.95。 Q：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 Q1：0.65,0.66,0.67,0.68,0.69,0.7。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分部分项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除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参评数量为10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1%减0.05分，减完为止。每低1%减0.025分，减完为止。 总得分=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06866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2名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标段三							
	装饰工程							
1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40mm厚、C20细石砼 2.部位:石材块料地面	m2	85.82			
2	011101006002	平面砂浆找平层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每增减5mm、C20细石砼 2.部位:石材块料地面	m2	171.64			
3	011101006003	平面砂浆找平层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3水泥砂浆 2.部位:卫生间找平层、防水保护层	m2	467.76			
4	011101006004	平面砂浆找平层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每增减5mm厚1：3水泥砂浆 2.部位:卫生间找平层	m2	342.48			
5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C20细石混凝土（单独列项） 2.贴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素水泥砂浆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mm厚大理石ST-01 4.勾缝材料种类:专用填缝剂 5.酸洗、打蜡要求:六面防护，石材结晶	m2	84.5			
6	011103002001	橡胶板卷材楼地面	1.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专用胶粘剂，清理基层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mm厚橡胶地板，3-5mm厚自流平 3.压线条种类:铝合金防滑槽	m2	5915.38			
7	011104001001	地毯楼地面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定制花纹卷毯 2.压线条种类:铝合金压条	m2	124.35			
8	011104004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	1.支架高度、材料种类:成品配套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600防静电支架地板	m2	61.48			
9	011104002001	竹、木(复合)地板	1.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钢平台木基层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复合木地板WF-01:	m2	64			
10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水泥砂浆（单独列项） 2.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素水泥砂浆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滑地砖600*300mm 4.嵌缝材料种类:装饰型地砖专用美缝剂	m2	171.24			
11	011105006001	金属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80mm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mm阻燃板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不锈钢	m	1062.6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2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11105005001	木质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80mm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mm阻燃板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木饰面	m	15			
13	011108001001	石材零星项目	1.工程部位:门槛石 2.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C20细石混凝土(单独列项) 3.贴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素水泥砂浆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浅色大理石 5.勾缝材料种类:专用填缝剂 6.酸洗、打蜡要求:六面防护,石材结晶	m ²	1.04			
14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墙体类型:综合考虑 2.安装方式:瓷砖粘结剂粘贴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600mm墙砖 4.嵌缝种类:装饰型墙砖专用美缝剂	m ²	266.2			
15	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	1.墙体类型:综合考虑 2.安装方式:瓷砖粘结剂粘贴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定制玻璃马赛克	m ²	12.92			
16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基层材料种类、规格:75轻钢天地龙骨、38mm副龙骨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单面单层15厚阻燃板,单面单层9.5mm防水石膏板,石膏板缝贴绷带嵌缝 3.加固龙骨:镀锌方管加固,竖向40*80*3镀锌方管@2.4米(天地固定)	m ²	1009.61			
17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75型钢龙骨(双面)、38mm副龙骨 2.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60*60*3热镀锌方管骨架加固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阻燃板+9.5mm防水石膏板	m ²	189.6			
18	011207001003	墙面装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75型钢龙骨(双面)、38mm副龙骨 2.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40*80*3热镀锌方管骨架加固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5mm阻燃板+9.5mm防水石膏板	m ²	787.33			
19	011207001004	墙面装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75轻钢天地龙骨、38mm副龙骨 2.加固处理:40*80*3热镀锌方管骨架加固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5mm阻燃板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吸音板	m ²	778.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3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11207001005	墙面装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75轻钢天地龙骨、38mm副龙骨 2.加固处理:40*80*3热镀锌方管骨架加固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5mm阻燃板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拉丝不锈钢	m2	44.975			
21	011207001006	墙面装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75轻钢天地龙骨、38mm副龙骨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阻燃板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成品木饰面挂板	m2	10.68			
22	011207001007	墙面装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竖向100*50*3镀锌方管@1.2米, 横向40*40*3镀锌方管@铝板分缝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定制2.5mm铝单板氟碳喷漆 3.嵌缝、塞口材料品种:专用嵌缝剂处理 4.计算规则:铝单板外露展开面积,缝宽不扣除,铝板的折边、加强背筋均不单独计算	m2	14.82			
23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1.边框材料种类、规格:1.2mm厚拉丝不锈钢边框 2.玻璃品种、规格、颜色:光电玻璃隔断 3.其他:固定方式、玻璃收口种类综合考虑	m2	118			
24	011210003002	玻璃隔断	1.边框材料种类、规格:1.2mm厚拉丝不锈钢边框 2.玻璃品种、规格、颜色:12mm钢化玻璃隔断 3.其他:固定方式、玻璃收口种类综合考虑	m2	18.24			
25	011210002001	金属隔断	1.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定制PVC直管屏风隔断 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金属饰面 3.其他:固定方式、玻璃收口种类综合考虑	m2	47.6			
26	011207001008	墙面装饰板	1.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5mm阻燃板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mm烤漆玻璃GL-03	m2	86.7			
27	011208001001	柱(梁)面装饰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竖向100*50*3镀锌方管@1.2米, 横向40*40*3镀锌方管@铝板分缝 2.柱体造型:方柱包圆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专用铝板挂件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mm圆弧形铝板饰面 5.计算规则:铝单板外露展开面积,缝宽不扣除,铝板的折边、加强背筋均不单独计算	m2	390.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4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8	011208001002	柱(梁)面装饰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竖向100*50*3镀锌方管@1.2米, 横向40*40*3镀锌方管@铝板分缝 2.柱体造型:方柱包方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专用铝板挂件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mm铝板 5.计算规则:铝单板外露展开面积,缝宽不扣除,铝板的折边、加强背筋均不单独计算	m2	48.16			
29	011208001003	柱(梁)面装饰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柱体造型:方柱包圆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mm阻燃板+9.5mm防水石膏板	m2	83			
30	011210006001	其他隔断	1.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卫生间隔断 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抗倍特板,包含各种五金件、挂钩、支腿等	m2	95.2			
31	011210006002	其他隔断	1.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活动展墙轨道、骨架 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活动展墙	m2	79.6			
32	01B001	GRC造型墙面	1.工作内容:GRC造型墙面设计、制作、加工、安装、钢骨架制安 2.计算规则:水平投影面积 3.造型二次深化、定制 4.工程部位:咖啡区	m2	135			
33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T型专用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矿棉板	m2	61.48			
34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C50轻钢主骨@1000mm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300*300mm铝扣板	m2	166.92			
35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C50轻钢主骨@1000mm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600*600mm白色穿孔铝板饰面,配套龙骨收口条	m2	289.74			
36	011302001004	吊顶天棚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艺术造型天棚吊挂式、 $\varnothing$ 8mm吊筋@1000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DU50轻钢主龙骨@1000; DC50副龙骨@400*600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厘阻燃板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双层9.5mm防水石膏板 5.嵌缝材料种类:嵌缝石膏 6.包含灯槽及跌级、开灯孔、风口等各种空洞及周边加固	m2	895.6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5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7	011302002001	格栅吊顶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镀锌吊扣鱼形专用龙骨安装@1200mm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0*50*1mm截面,方通中到中间距100mm	m2	715.99			
38	01B002	圆弧形吊顶	1.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mm阻燃板,吊件、吊筋 2.装饰物:天花氟碳铝板吊顶,配套专用龙骨 3.材质:MT-02厚度2mm双曲铝板 4.高度:双面200mm	m	1486.4788			
39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石膏板 2.喷刷涂料部位:顶面吊顶 3.腻子种类:成品防水腻子 4.刮腻子要求:满刮成活 5.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环保白色防水乳胶漆成活	m2	908.604			
40	011407002002	天棚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砼底板 2.喷刷涂料部位:原顶面、管道、支架、吊筋等 3.腻子种类:柔性专用腻子 4.刮腻子要求:局部找补 5.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喷深灰色乳胶漆 6.计算规则:顶面水平投影	m2	2546.375			
4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石膏板 2.喷刷涂料部位:墙面 3.腻子种类:成品防水腻子 4.刮腻子要求:满刮成活 5.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环保防水乳胶漆成活	m2	411.42			
42	011408001001	墙纸裱糊	1.基层类型:壁纸基膜 2.裱糊部位:墙面 3.腻子种类:成品防水腻子 4.刮腻子遍数:成活 5.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壁纸墙面	m2	38.68			
43	011505001001	洗漱台	1.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人造石台面 2.支架、配件品种、规格:40*40*4镀锌角钢,焊接处防锈处理	m2	15.6			
44	011505005001	卫生间扶手	1.使用位置:座便 2.配件材质、规格:残疾人不锈钢扶手	个	4			
45	011505005002	卫生间扶手	1.使用位置:台盆 2.配件材质、规格:残疾人不锈钢扶手	个	2			
46	011505008001	卫生纸盒	1.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不锈钢手纸盒	个	10			
47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玻璃品种、规格:带反光灯槽,6mm防水银镜 2.基层及灯槽制作综合考虑	m2	6			
48	01B003	原有玻璃幕墙贴膜		m2	64.015			
49	01B004	精装保洁		m2	6342.38			
土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6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防水膜品种: 聚合物水泥复合涂料 2.涂膜厚度、遍数: 2mm厚、2遍 3.反边高度:300mm高	m ²	296.52			
2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工程部位: 蹲便处 2.砂浆种类: M5.0混合砂浆 3.砌筑材料: 红砖	m ³	3.888			
3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00*2100 2.卫生间成品木质门及门套, 含门拉手、合页、门吸	樘	11			
4	010801002002	木质门带套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600*2100mm子母门 2.成品木质门及门套, 含门拉手、合页、门吸	樘	6			
5	010801002003	木质门带套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800*1800mm 2.成品木质门及门套, 含门拉手、合页、门吸 3.门处理形式:设备间暗门	樘	2			
6	010808004001	金属门窗套	1.龙骨材料种类: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型钢龙骨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阻燃板基层, 1.2mm拉丝不锈钢 3.嵌缝、塞口材料品种:专用嵌缝剂处理 4.工程部位:电梯门套	m ²	11.6571			
7	010808007001	成品木门窗套	1.门窗代号及洞口尺寸:卫生间哑口套 2.门窗套展开宽度:详见图纸 3.门窗套材料品种、规格:成品实木复合	m	7.98			
8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1.基层材料: 12mm阻燃板基层 2.面层: 20mm厚大理石	m ²	20.59			
家具、展柜、展板								
1	011501001001	柜台	1.名称:定制独立玻璃展柜 2.台柜规格:长800mm宽800mm高1100mm以内 3.材料种类、规格:金属柜体、钢化玻璃 4.五金种类、规格:助力开启五金件 5.样式:造型二次深化、定制 6.工程部位:临展区	个	15			
2	011501015001	展台	1.名称:定制玻璃展柜(恒湿、恒温) 2.台柜规格:宽1000mm高3200mm以内 3.材料种类、规格:金属柜体、钢化玻璃 4.五金种类、规格:助力开启五金件 5.样式:造型二次深化、定制 6.工程部位:临展区	m	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7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1B005	GRC造型屋	1.GRC造型屋 2.“文创区”造型(长约8000mm) 3.“文创区”造型(长约10000mm) 4.“售卖区”造型(长约12600mm) 5.“售卖区”造型(长约5400mm) 6.造型二次深化、定制、安装、完成造型屋内所有的功能设计要求	项	1			
4	011501014001	酒吧台	1.台柜规格:5650*900*800mm 2.材料种类、规格:定制金属板饰面 3.工程部位:餐吧	m	5.65			
5	011501012001	吧台背柜	1.名称:吧台背柜 2.台柜规格:4860*3400*500、7600*3400*500mm 3.材料种类、规格:金属板 4.工程部位:餐吧	m	12.46			
6	011501014002	酒吧台	1.台柜规格:8550*3800*900mm 2.材料种类、规格:定制金属板饰面 3.工程部位:咖啡吧	m	8.55			
7	011501015002	展台	1.材料名称、材质:展柜、金属柜体玻璃层板 2.规格:1800*500*2200mm 3.工程部位:咖啡区	个	2			
8	011501011001	矮柜	1.台柜规格:4500*600*1050mm 2.材料种类、规格:备餐台石材台面	m	14.2			
9	01B006	条形餐桌	1.材料名称、材质:条形餐桌、木制 2.规格:2000*800*750mm 3.工程部位:餐吧	个	4			
10	01B007	方形餐桌	1.材料名称、材质:方形餐桌、木制 2.规格:900*900*750mm 3.工程部位:餐吧	个	18			
11	01B008	餐椅	1.材料名称、材质:餐椅、木制 2.规格:475*475*800mm 3.工程部位:餐吧、包间、书吧	把	142			
12	01B009	餐椅	1.材料名称、材质:餐椅、木制 2.规格:550*550*800mm 3.工程部位:咖啡区	把	45			
13	01B010	卡座	1.材料名称、材质:卡座、石材基座靠背饰面皮子 2.规格:1800*1800*900、750*800*900、480*800*900、5500*3800*800mm 3.工程部位:餐吧、咖啡厅	m	46.05			
14	01B011	卡座	1.材料名称、材质:卡座、定制家具(木制)饰面皮艺 2.规格:5500*3800*800、3150*750*450mm 3.工程部位:咖啡厅	m	17.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8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1B012	圆形餐桌	1.材料名称、材质:卡座区圆桌、木制 2.规格:直径900mm 3.工程部位:餐吧	个	12			
16	01B013	圆形餐桌	1.材料名称、材质:圆形餐桌、木制 2.规格:直径2000mm 3.工程部位:包间	个	1			
17	01B014	茶几	1.材料名称及材质:茶几、玻璃面金属支架 2.直径:700mm 3.工程部位:咖啡区	个	20			
18	01B015	方形餐桌	1.材料名称、材质:方形餐桌、木制 2.规格:900*700*750mm 3.工程部位:咖啡区	个	13			
19	01B016	双人沙发	1.材料名称、材质:双人沙发、饰面皮质 2.规格:1800*900*900mm 3.工程部位:咖啡区	张	12			
20	01B017	布艺沙发	1.材料名称、材质:沙发、布艺 2.规格:直径1000mm 3.工程部位:书吧	张	10			
21	01B018	办公椅	1.材料名称、材质:办公椅 2.工程部位:演播厅、会议室	把	29			
22	01B019	演播厅桌	1.名称:演播厅桌 2.规格:定制	个	1			
23	01B020	会议桌	1.名称:12人会议桌 2.规格:定制	个	1			
24	01B021	会议桌	1.名称:三角形会议桌 2.规格:定制	个	1			
25	01B022	公共区域活动家具	1.仿鹅卵石造型家具 2.规格:直径1500、直径800、直径1000 3.工程部位:公共区域、书吧	个	31			
26	01B023	条形桌	1.材料名称、材质:书桌、木制 2.规格:700*900*750mm 3.工程部位:书吧	个	6			
27	01B024	书柜	1.台柜规格:宽450*高3400mm按延长米计算 2.材料种类、规格:木质 3.工程部位:书吧	m	41.05			
28	01B025	展台	1.台柜规格:二次深化设计 2.材料种类、规格:定制弧形展台	个	2			
29	01B026	圆形桌	1.材料名称:圆形桌 2.规格:直径600mm 3.工程部位:研学中心	个	5			
30	01B027	圆形桌	1.材料名称:圆形桌 2.规格:直径800mm 3.工程部位:研学中心	个	9			
31	01B028	办公座椅	1.名称:办公座椅 2.工程部位:医务室、研学中心	个	46			
32	01B029	办公桌	1.名称:办公桌 2.工程部位:医务室	个	2			
33	01B030	医药柜	1.名称:医药柜 2.工程部位:医务室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9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4	01B031	操作台	1.名称:操作台 2.工程部位:母婴室	个	1			
35	01B032	航海体验馆窗帘	1.窗帘材质:布艺窗帘 2.样式:依据设计方案	m2	29.694			
36	01B033	航海体验馆L型多人沙发	1.名称:L型多人沙发 2.材料种类、规格:5800*900*1200mm	张	1			
37	01B034	航海体验馆单人沙发	1.名称:单人沙发 2.材料种类、规格:1300*900*1200mm	个	4			
38	01B035	航海体验馆茶几	1.名称:茶几 2.材料种类、规格:1100*750*6900mm	张	12			
39	01B036	VIP室异形造型桌子	1.名称:VIP室异形造型桌子 2.材料种类、规格:4240*1500mm 3.样式:依据设计方案、定制	个	1			
40	01B037	教学区桌子	1.名称:教学区桌子 2.材料种类、规格:3350*1200mm 3.样式:依据设计方案、定制	张	1			
41	01B038	教学区桌子	1.名称:教学区桌子 2.材料种类、规格:2000*500mm 3.样式:依据设计方案、定制	张	1			
42	01B039	教学区椅子	1.名称:教学区椅子 2.材料种类、规格:530*530mm 3.样式:依据设计方案、定制	把	10			
43	01B040	教学区书柜	1.名称:定制摆件展柜 2.材料种类、规格:长*500*3000mm	m	13.3			
44	01B041	教学区帆船摆件	1.名称:教学区帆船摆件 2.规格:长1200mm,宽300mm	个	3			
45	01B042	3D画地贴	1.资料搜集、艺术创意设计、排版校对 2.高清图文艺术创作及电子文件制作 3.定制3D高清画面地贴 4.排版损耗、包装、运输、安装 5.计算规则:按最大外接矩形面积计算	m2	200			
基础装修安装								
基础装修电气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三层配电箱(PLC配电箱)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3.安装方式:明装	台	8			
2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槽式桥架 2.规格、型号:200*100 3.材质:热镀锌 4.类型:水平、垂直桥架	m	165			
3	030411003002	桥架	1.名称:槽式桥架 2.规格、型号:300*100 3.材质:热镀锌 4.类型:水平、垂直桥架	m	205.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0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30411003003	桥架	1.名称:槽式桥架 2.规格、型号:300*150 3.材质:热镀锌 4.类型:水平、垂直桥架	m	50.05			
5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名称:管道及桥架支架 2.材质:型钢	kg	515.52			
6	030411001001	配管	1.材质:薄壁钢管 2.规格:JDG20 3.配管形式:明敷	m	125.4			
7	030411001002	配管	1.材质:薄壁钢管 2.规格:JDG20 3.配管形式:暗敷	m	1054.2			
8	030411001003	配管	1.材质:薄壁钢管 2.规格:JDG20 3.配管形式:吊顶内敷设	m	3591.6			
9	030411001004	配管	1.材质:镀锌钢管 2.规格:SC20 3.配管形式:明敷	m	1635.6			
10	030411001005	配管	1.材质:镀锌钢管 2.规格:SC20 3.配管形式:暗敷	m	782.304			
11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配管公称口径 20mm以下 3.其他:含墙体恢复	m	331.81			
12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明装	个	1260			
13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名称:开关盒 2.材质:钢制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暗装	个	327			
14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铜芯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管内敷设或桥 架内敷设 3.规格、型号:WDZ- BYJ-2.5mm ²	m	11293.58			
15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铜芯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管内敷设或桥 架内敷设 3.规格、型号:WDZN- BYJ-2.5mm ²	m	6422.59			
16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铜芯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管内敷设或桥 架内敷设 3.规格、型号:WDZ- BYJ-4.0mm ²	m	13658			
17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B- YJY4*120+1*70mm ²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或 桥架内敷设	m	213.44			
18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B- YJY4*95+1*50mm ²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或 桥架内敷设	m	225.85			
19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B- YJY5*16mm ²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或 桥架内敷设	m	379.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1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 WDZN-YJY5*10mm ² 3.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或桥架内敷设	m	284.35			
21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干包电缆终端头 2.规格、型号: 截面≤120mm ² 五芯 3.材质、类型: 铜芯 4.安装部位: 室内	个	8			
22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干包电缆终端头 2.规格、型号: 截面≤35mm ² 五芯 3.材质、类型: 铜芯 4.安装部位: 室内	个	6			
23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干包电缆终端头 2.规格、型号: 截面≤10mm ² 五芯 3.材质、类型: 铜芯 4.安装部位: 室内	个	2			
24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 筒灯 2.规格、型号: 详见图纸 3.安装形式: 明装	套	166			
25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名称: 筒灯 2.规格、型号: 详见图纸 3.安装形式: 嵌入式	套	275			
26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名称: 方形灯 2.规格、型号: 详见图纸 3.安装形式: 嵌入式	套	33			
27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名称: LED灯带 2.规格、型号: 详见图纸 3.安装形式: 综合考虑, 详见图纸	m	536			
28	030412004005	装饰灯	1.名称: 应急灯 2.规格、型号: 光源: LED-15W-4000K-Ra>80 3.安装形式: 嵌入式	套	98			
29	030412004006	装饰灯	1.名称: 疏散指示灯 2.规格、型号: 光源: LED-3W 3.安装形式: 吊装式	套	85			
30	030412004007	装饰灯	1.名称: 地面指示灯 2.规格、型号: 光源: LED-3W 3.安装形式: 地面式	套	171			
31	030412004008	装饰灯	1.名称: 出口指示灯 2.规格、型号: 光源: LED-3W 3.安装形式: 墙壁式	套	14			
32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 地面铜插座 2.规格: 250V	个	60			
33	030404035002	插座	1.名称: 单相五孔插座 2.规格: 250V	个	112			
34	030404035003	插座	1.名称: 三相四孔插座 2.规格: 380V	个	23			
35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名称: 单联开关 2.规格: 板式暗开关	个	25			
36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名称: 双联开关 2.规格: 板式暗开关	个	25			
37	030404033001	风扇	1.名称: 卫生间排气扇	台	4			
	弱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2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8	030411001006	配管	1.材质:薄壁钢管 2.规格:JDG25 3.配管形式:明敷	m	133.05			
39	030411001007	配管	1.材质:薄壁钢管 2.规格:JDG25 3.配管形式:暗敷	m	865.76			
40	030411001008	配管	1.材质:薄壁钢管 2.规格:JDG25 3.配管形式:吊顶内敷设	m	1254.36			
41	030411001009	配管	1.材质:薄壁钢管 2.规格:JDG20 3.配管形式:吊顶内敷设	m	302.74			
42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线 2.线缆对数:4对对双绞线 3.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或桥架内敷设	m	13694.16			
43	030411004004	配线	1.名称:铜芯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管内敷设或桥架内敷设 3.规格、型号:2*1.0护套线	m	1540.12			
44	030411003004	桥架	1.名称:槽式桥架 2.规格、型号:400*150 3.材质:热镀锌 4.类型:水平、垂直桥架	m	303.16			
45	030413001002	铁构件	1.名称:管道及桥架支架 2.材质:型钢	kg	333.48			
46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配管公称口径20mm以下 3.其他:含墙体恢复	m	326.99			
47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名称:墙面网络插座 2.安装方式:暗装	个	75			
48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名称:天花网络插座 2.安装方式:暗装	个	38			
49	030502012003	信息插座	1.名称:地面网络插座 2.安装方式:暗装	个	107			
50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明装	个	324			
给排水								
5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废污水 3.材质、规格:UPVC排水管De50 4.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m	41.64			
5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废污水 3.材质、规格:UPVC排水管De75 4.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m	10.03			
5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废污水 3.材质、规格:UPVC排水管De110 4.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m	44.22			
5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冷水管De2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104.8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3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5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冷水管 De25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23.79			
56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冷水管 De32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24.42			
57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冷水管 De4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7.25			
58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冷水管 De5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61.27			
59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热水 3.材质、规格:PPR热水管 De2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104.86			
60	031003005001	塑料阀门	1.名称:PPR双活接铜球阀 2.规格、型号:De40	个	4			
61	031003005002	塑料阀门	1.名称:PPR铜球阀 2.规格、型号:De20	个	4			
62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名称:壁挂式自动感应小便器(含、感应器、冲洗阀、上下水等附件) 2.组装方式:成套安装	组	12			
63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名称:蹲便器(含上下水等附件) 2.组装形式:成套安装	组	18			
64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名称:坐便器(含上下水等附件) 2.组装形式:成套安装	组	1			
65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名称:冷热水洗脸盆(台上盆) 2.组装形式:成套安装(含冷热水龙头、角阀、上下水等附件)	组	14			
66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名称:残疾人柱盆 2.组装形式:成套安装(含角阀、上下水等附件)	组	1			
67	031004004001	洗涤盆	1.名称:成品拖布池(含水龙头) 2.组装形式:成套安装	组	2			
68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材质:不锈钢地漏 2.型号、规格:DN50	个	11			
69	031006014001	直饮水设备	1.名称:直饮水机 2.规格:净水止水量:100G,单次热水供应量:11-20L;单次常温供水量:11L	套	4			
70	031004009001	烘手器	1.名称:全自动感应烘手器 2.参数:每秒风速100m/s;额定电压:220V/50HZ	个	4			
会议系统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4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1	03B001	会议系统	1.设备:会议专用话筒、会议系统主机、调音台、功放、音频处理器、抑制器、电源时序器、电脑主机、投影机、投影幕、音响、会议机柜等 2.参数及设计要求需满足甲方要求 3.含安装、调试	套	1			
72	03B002	智能黑板		台	5			
	设计费							
1	03B003	设计费		项	1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标段三	
	装饰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土建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家具、展柜、展板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基础装修安装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设计费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标段三				
	装饰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非夜间施工照明				
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土建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家具、展柜、展板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基础装修安装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设计费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标段三							
	装饰工程							
1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6749.49			
	土建工程							
	家具、展柜、展板							
	基础装修安装							
1	031301010001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			
2	03130101100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			
3	031301012001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项	1			
4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5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增加		项	1			
6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设计费							
1	031301001001	吊装加固		项	0			
2	031301002001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		项	0			
3	031301003001	平台铺设、拆除		项	0			
4	031301004001	顶升、提升装置		项	0			
5	031301005001	大型设备专用机具		项	0			
6	031301006001	焊接工艺评定		项	0			
7	031301007001	胎(模)具制作、安装、拆除		项	0			
8	031301008001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项	0			
9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0			
10	031301010002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			
11	031301011002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			
12	031301012002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项	1			
13	031301013001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		项	0			
14	031301014001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0			
15	031301015001	管道安拆后的充气保护		项	0			
16	031301016001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项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31301017002	脚手架搭拆		项	1			
18	031301018001	其他措施		项	0			
19	031302003002	非夜间施工增加		项	1			
20	031302007002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页 共2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标段三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家具、展柜、展板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9500000.00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4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5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7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8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8		9500000.00	
	基础装修安装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2页 共2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设计费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标段三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家具、展柜、展板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基础装修安装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设计费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标段三				
		装饰工程				
		土建工程				
		家具、展柜、展板				
		基础装修安装				
		设计费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标段三				
		装饰工程				
		土建工程				
		家具、展柜、展板				
		基础装修安装				
		设计费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标段三			
	装饰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土建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家具、展柜、展板			
1	航海体验及儿童探索乐园		8000000.00	
2	厨房		15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基础装修安装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设计费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标段三					
	装饰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土建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家具、展柜、展板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基础装修安装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设计费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标段三				
	装饰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土建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家具、展柜、展板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基础装修安装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设计费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标段三			
	装饰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土建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家具、展柜、展板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基础装修安装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设计费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标段三			
	装饰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2.34	
4	环境保护费		0.12	
5	文明施工费		0.1	
6	临时设施费		1.59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77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土建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2.34	
4	环境保护费		0.56	
5	文明施工费		0.65	
6	临时设施费		0.92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77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家具、展柜、展板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2.34	
4	环境保护费		0.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5	文明施工费		0.1	
6	临时设施费		1.59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77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基础装修安装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2.34	
4	环境保护费		0.29	
5	文明施工费		0.59	
6	临时设施费		1.76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77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设计费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4	
4	环境保护费		0.29	
5	文明施工费		0.59	
6	临时设施费		1.76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7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海洋科技馆展陈项目标段三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